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进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财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6 名，拟选任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推荐李财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叶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6 名，拟选任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推荐梁叶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设定为7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拟推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梁叶秀； 委员：李财锋、林梅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公司拟推选的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进嵩； 委员：林梅萍、何志刚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拟推选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梁叶秀； 委员：李财锋、陈进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公司拟推选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财锋； 委员：梁叶秀、陈进嵩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

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